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演講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南(天津)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天津中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的天津中南補充協議(「天津中南補充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修訂本公司與天津中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所載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天津中南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作實；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任何獲授權簽署有關文件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作實。
3. 指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最高位的已出席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7. 上述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8. 倘於大會時間前3小時內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Ken Liu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克復先生。